

捌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106 年計有尼莎暨海棠颱風、4 月豪雨、6 月豪雨、7 月豪雨及 10 月豪雨發生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、區域排水及水庫設施遭受颱風、豪雨災害損毀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

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共發出防汛塊 40,511 塊、太空袋 7,835 個、砂包 150 個；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，對於潛在性災害之預防，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，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106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1,755 公尺、護岸 8,497 公尺、水門 2 座及其他設施 17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堤防 250 公尺、護岸 220 公尺，豪雨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1,505 公尺、護岸 8,277 公尺、水門 2 座及其他設施 17 處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995 公尺、護岸 3,451 公尺及其他設施 14 處。

各項災害造成河川防洪設施的受損，以 6 月豪雨較為嚴重，堤防受損 1,075 公尺占總數之 61.25%、護岸受損 7,606 公尺占總數之 89.51%、其他設施損毀 14 處占總數之 82.35%；此外，10 月豪雨則造成堤防、護岸受損各 430 及 671 公尺，分別占總數之 24.50%及 7.90%。

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106 年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為海堤 17 公尺，受損原因為尼莎暨海棠颱風所致。

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106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47,141 公尺、水門 6 座、其他設施 23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12,356 公尺、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2 處；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34,785 公尺、水門 5 座、其他設施 21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，其中以 6 月豪雨 30,620 公尺最為嚴重，占總數之 64.95%、次為尼莎暨海棠颱風 12,356 公尺占總數之 26.21%。

圖7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堤防
民國10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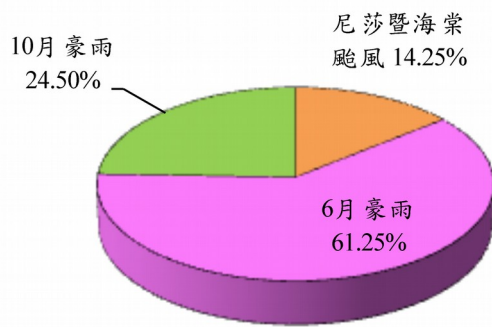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護岸
民國10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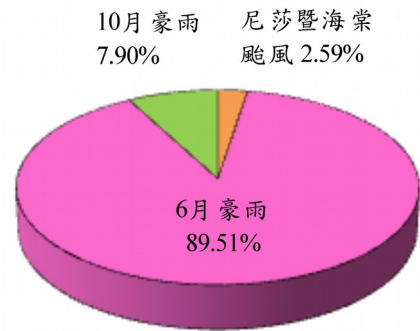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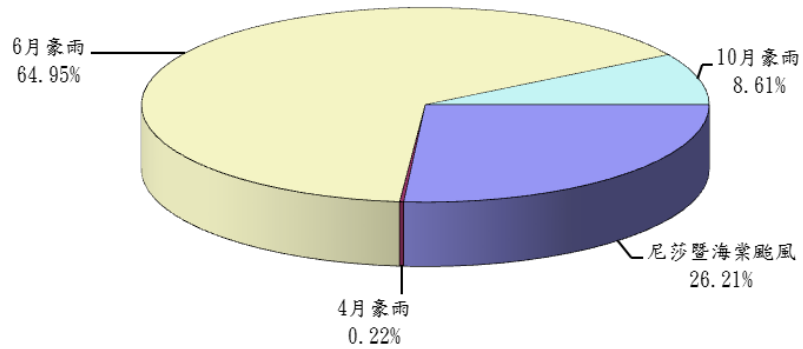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 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—排水路
民國106年



註:細項加總與總數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五、水庫及壩堰

民國 106 年水庫設施損毀共計有溢洪道 4 處、其他設施 8 處；其中颱風損害溢洪道 2 處、其他設施 1 處；豪雨損害溢洪道 2 處、其他設施 7 處。